

# 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修订）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能源节约，确保照明安全，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节约能源、维护和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绿道、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和其他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塑造城市夜间景观、丰富公众夜间生活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建（构）筑物、广场、公园、广告标识等装饰性照明和灯光造景。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节能系统等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

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省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工作实施监督与管理。市州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队伍建设。

各市州、县（市、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经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征求公众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及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

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灯光、色彩、灯具、灯杆、亮度、照度、炫光控制和节能技术等具体要求。

**第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大中修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亮度、照度、能耗标准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实施，并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规范要求。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城市照明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城市照明新建、改建项目应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十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城市照明标准规范安装功能照明，装灯率应达到 100%。现有城市道路未安装功能照明的，应结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逐步完善功能照明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管线应按规划入地，并采取埋设地理标识等保护措施。现有照明架空线，应当按规划逐步进行入地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进行建设，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

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单位应当积极推行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及多功能灯杆应用，依据国家及本省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道路杆件及相关设施的集约化建设和规范化设置，构建和谐有序的道路空间。

**第十一条** 对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审查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及管理维护机构意见，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规范。经论证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照明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包括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监控设备、节能设备、灯杆、灯具、光源、电器、电线电缆等），应当优先选用国家和本省推广使用的产品。

**第十四条** 城市照明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路面亮度或照度、均匀度、功率密度值及能耗等技术指标进行实地检测，并将检测评估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资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使用。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会同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移交城市照明设施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照明设计方案、国家及本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具有完整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竣工资料，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 100%；

（三）已结清电费并承诺完成过户等用电变更手续；

（四）具备安全通电亮灯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且验收合格，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接管；不符合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整改的内容，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接管。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技术指标检测评估费，应当纳入城市照明设施建设费用；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鼓励社会资金依据国家和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相关规定，参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

###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八条** 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试点示范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加强对节能、环保的城市照明新技术、新产品的测试与评估，按照实测效果对测试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提出客观、真实

的评估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鼓励在在城市道路向外联系干道、城际道路、城郊结合部及景区等接取电源困难的地区，依据自然条件，因地制宜，积极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节能、环保城市照明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使用，要经科学论证，论证报告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从事城市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或参加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等培训，提高城市照明节能水平。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任何单位禁止在城市功能照明中使用多光源无控光器的高耗能低效率灯具；严禁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及制造光污染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城市城市照明节能应采用以下方式：

（一）根据功能区域划分和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区、分级照明。

（二）对气体放电灯采用无功补偿，照明线路的功率因数

应不低于 0.85。

(三) 采用技术先进的智能型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四) 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得低于 90%。在满足配光要求的前提下，以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为光源的道路照明灯具的效率不得低于 80%，泛光灯具效率不得低于 70%。

(五) 以半导体为光源的路灯灯具，必须符合国家或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灯具系统效率不得低于 90lm/W，在标称工作状态下，灯具连续燃点 3000 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得小于 96%，灯具连续燃点 6000 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得小于 92%，灯具电源应当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定。

(六)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优先选用国家或本省推广使用的照明节能产品，严禁使用未取得认证的低效率、高耗能产品，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变压器、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七) 城市景观照明应当严格控制不可维护的一次性照明材料使用数量，优先选用可维护、可重复利用产品；

(八)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维护，提高照明效果。

**第二十四条** 城市照明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选择专业能源管理公司管理城市照明设施。

##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城市照明信息统计监管系统，完善城市照明的基本信息和能耗情况的统计制度；

（二）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节能评价体系和节能管理监测考核制度，实行城市照明能耗成本管理；

（三）负责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大中修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四）根据城市维护资金年度计划，制定城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计划；

（五）督促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履行职责义务，依据国家级本省现行的标准规范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监督、检查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和维护质量；

（七）受理对城市照明管理和设施维护的投诉；

（八）依法查处破坏城市照明设施行为和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城市照明用电应当专电专供，不得改变用电性质或转供其它设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路面亮度或者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值、环境比及照明功率密度值，应当符合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及本省相关标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城市景观照明的亮度或者照度、亮度对比、颜色对比、环境（背景）、眩光及功率密度值，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及本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功能照明的亮灯率应达到 98%，次干路、支路、居住区道路（含背街小巷）功能照明的亮灯率应达到 96%；功能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6%，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2%。

**第三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二）根据城市照明年度维护计划，合理安排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

（三）城市照明设施一般故障应于 24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排除；

（四）遇突发危急故障、重大安全隐患或极端恶劣天气时，应当于 1 小时内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造成次生事故；

（五）按规定时间科学合理的开启、关闭城市照明，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时，白天不得开启城市照明进行一般性照明设施维护作业；

（六）因改造、维修或抢修，需要整体关闭、开启城市照明时，应当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并严格控制每次整体关闭、开

启时间，如关闭时间超过 24 小时应通过媒体等途径提前向社会公布；

（七）妥善保管城市照明设施有关技术资料和档案；

（八）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在节假日、重要活动和其他政府确定的特殊期间，城市照明设施的启闭时间按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求执行（景观照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同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申请适时调整），其它时间的启闭由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自行决定。

纳入统一启闭时间控制管理的非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可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电费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规范，并经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验收合格；

（二）根据移交的维护量，提供适当维护场所、维护车辆及 2-3 年维护费等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工程报建、设计、监理、主材采购、工程招投标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第三十三条** 种植树木、设置标志牌、书报亭、岗亭、站亭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与城市照明设施的间距应当符合安全距离标准，不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有效功能。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的树木，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临时占用附属属于城市道路的照明设施设置、悬挂公益性物品或拆除、迁移和改动照明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照

明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打桩或顶进等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作业，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编制施工设计图或施工方案后，报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同意。

工程施工时，涉及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工程施工后应当将城市照明设施恢复至安全状态。

**第三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它原因，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刻通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和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在其指导下及时予以修复或予以赔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出现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实施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或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害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查处，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责任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月 日止。